

##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现有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投资建厂，偿还银行贷款，新

设子公司进行岳西生产基地建设等。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现需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拟将其中 10,000,000.00 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仁创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 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厂”。

(二)拟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厂的具体资金投放计划做如下变更:

序号	项目	原预计金额	原测算依据	现计划金额	测算依据
1	购置土地	1,320 万	购置面积约 33,000 m <sup>2</sup> ,参考单价 400 元/m <sup>2</sup> (参照当地同类土地价格)	2929.83 万	购置面积约 66587.12 m <sup>2</sup> ,评估价格为 2929.83 万
2	购置厂房	1,200 万	购置面积约 12,000 m <sup>2</sup> ,参考单价 1000/m <sup>2</sup>	3237.57 万	购置面积约 30583.47 m <sup>2</sup> ,评估价格为 3237.57 万
3	生产车间建设	3,864 万	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件等	2332.60 万	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件等
4	日常经营支出	1,616 万	燃料动力费、员工工资、运费、材料采购款等支出	0 万	燃料动力费、员工工资、运费、材料采购款等支出
合计		<b>8,000 万</b>		<b>8,500 万</b>	

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仁创生态在安徽地区砂基透水砖的主要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和厂房系向关联方租赁,公司原计划购置土地面积为 33,000 m<sup>2</sup>,厂房面积为 12,000 m<sup>2</sup>。因公司计划新建生产线,原计划购置土地和厂房的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

营需要，现购置土地面积为 66587.12 m<sup>2</sup>，购置厂房面积为 30583.47 m<sup>2</sup>，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置土地的价格为 2929.83 万，拟购置厂房的价格为 3237.57 万。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购置的房屋建筑物用途为工业用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新增购置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商业用楼或住宅类房地产，购置后将用于建设新的生产线，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无出租出售等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及日常经营支出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放计划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变更前	变动金额	变更后
1	对全资子公司通辽市仁创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00	0	15,000,000
2	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仁创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	-10,000,000	0
3	对全资子公司合肥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厂	80,000,000	5,000,000	85,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46,290,000	0	46,290,000
5	新设子公司进行岳西生产基地建设	35,000,000	0	35,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3,709,975	5,000,000	38,709,975
	合计	219,999,975	0	219,999,97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临时议案的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调整后的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